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6-31

甲方合同编号: (GZ) CG02-20260018

甲方: 信阳农林学院

乙方: 咏袁环境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信阳农林学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咏袁环境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6-31)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服务合同及相关服务事宜, 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校园生活垃圾收集外运服务。

二、服务范围

信阳农林学院羊山校区的普通生活垃圾和废弃垃圾(包含废弃物品、维修更换的废弃材料等)的收集和外运。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磋商采购总服务周期为 2 年, 分两个服务年度履约, 本合同为本项目第 1 年度服务合同, 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第 2 年度服务合同不单独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甲方于本年度届满前 30 日对乙方全

年服务开展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另行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417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

2.付款方式：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费¥417000.0元/年，折合¥34750.0元/月，按月结算支付。乙方须于次月第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完整服务资料、费用结算单及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主张逾期付款利息。甲方收到发票后核对服务考核记录，存在考核核减费用、违约金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扣款说明（列明扣款事由、依据、金额），并在当期付款中直接抵扣，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且完成扣款核对后当月15日前支付剩余应付服务费。本合同服务费为包干总价，除双方书面确认的新增临时服务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六、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

确认乙方每日清运垃圾车次；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若乙方未能确保工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核减乙方服务费用

（2）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负责按照河南省、信阳市垃圾处理工作要求，自备垃圾外运车辆，将校园内各垃圾投放点的垃圾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做到即产即清，不积压，各垃圾投放点的垃圾不应超过容器的三分之二，超过即清。乙方负责每日清理甲方垃圾中转站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确保中转站内墙面、地面及中转站外周墙面、地面无任何污渍、杂物等垃圾。

（2）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运行费用（含油费、维修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日固定清运时间早上 6: 00 以前，晚上 22: 00 以后，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4）乙方清运车辆必需为新型的封闭式垃圾压缩车，证照齐全，且为非黄标车。乙方在校内运行的各种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符合规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注意行车文

明，不得超速违章行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5)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乙方进入院区的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院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6)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7) 方收到服务质量有效投诉并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到场处置，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并书面反馈甲方；逾期未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 5% 作为违约金；同一月度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0%。若因乙方清运、保洁不达标导致甲方被爱卫、环卫、市容等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校园重大负面舆情、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等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含整改费用、名誉损失、行政追责产生的相关支出）。

(8) 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相关证件复印件。乙方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

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招标单位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标单位对出入院区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院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在甲方管理区域内闲逛。

（9）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院区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1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清运业务全部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允许第三方车辆、人员独立开展本合同项下清运工作；若甲方查实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全部差价损失。

（12）乙方所有清运、保洁人员、车辆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工伤保险、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交通事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补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责任；乙方需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保险到期前及时续保，逾期未续保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补齐保险。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省、市垃圾分类处置规范转运校园垃圾，

被行政机关查处，造成环境污染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同时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标准完成日常清运，单次垃圾堆积超标，中转站清理不到位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同一周累计 3 次及以上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临时外包清运产生的差价损失。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按合同年度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服务，撤场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剩余服务费，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九、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

3. 因政府环卫管控，疫情管控，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清运的，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并提

供政府文件佐证，双方协商调整清运方案；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7 日的，可按实际未服务天数相应扣减服务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信阳农林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